

高雄市政府教育局 函

地址：83001高雄市鳳山區光復路二段132號
2-3樓

承辦單位：教育局體育及衛生保健科

承辦人：宋佩穎

電話：07-7995678*3104

傳真：07-7406596

電子信箱：speing@kcg.gov.tw

受文者：高雄市立海青高級工商職業學校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03年4月7日

發文字號：高市教健字第10332223000號

速別：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（請至以下網址下載附件<http://www1.sa.gov.tw/SODATT/>，驗證碼：HGKNCQ）

主旨：轉知教育部體育署即日起至本（103）年4月18日止舉辦「
推動企業贊助體育運動方案」標語徵選活動，惠請鼓勵所
屬同仁踴躍投稿，請 查照。

說明：

一、依據教育部體育署103年4月1日臺教體署綜(二)字第10300
10059號書函辦理。

二、為利宣傳體育署「推動企業贊助體育運動方案」，並達強
化鼓勵企業贊助我國體育運動成效，特舉辦本方案標語徵
選活動，活動辦理方式如下：

(一)活動對象：體育行政單位（含體育署）暨團體所屬工作
夥伴。

(二)投稿方式及期限：即日起至103年4月18日(星期五)24：
00止，填具活動報名表乙式乙份，採親自送件或通訊郵
件報名方式（郵件寄至10489臺北市中山區朱崙街20號
「教育部體育署綜合規劃組運動產業科收」，以郵戳為





憑；信封上請註明參加「推動企業贊助體育運動方案」標語徵選活動）。

(三)投稿原則及規定：每位參賽者投稿次數以1次為限，並需符合本方案之精神與意涵，標語命名中、英文皆可(中文10字內為限，含標點符號；英文5單字內為限，含標點符號)，字數超過者視為資格不符。

(四)評選原則：將依投稿標語之創意(30%)、意涵(30%)、易朗誦(20%)及易記憶(20%)等項目，由體育署組成評選小組進行評選，並視投件參賽情形，原則擇優選出10件作品並擇期公布結果，將頒發每件入選作品價值3,000元之獎勵品乙份(若獲選作品為體育署同仁提出者，將不頒發獎勵品而以其他方式進行獎勵)。

正本：本市公私立各級學校

副本：本局體育及衛生保健科

